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4—01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同意《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章程修订案》，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在满足本款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其他利润分配形式。”

2、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3、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王锬先生和王旭女士作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旭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和卢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卢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联合提名王琨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一致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锡高先生，1950年出生，拥有清华大学热力动能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江西锅炉厂副厂长，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礼祥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美国诺克斯学院商学经济学士学位和美国爱荷华州大学商学财务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罗礼祥先生曾任福特卡车中心工程资源控制经理，马自达汽车公司Escape及Tribute财务经理，福特欧洲产品研发CD级及专用车财务总监、福特轿车定价经理、福特品牌定价经理、定价与市场分析财务总监、北美产品规划财务总监、美国区市场与销售财务总监，亚太及非洲区首席财务官，本公司副董事长，福特汽车公司副总裁。

邱天高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电制造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天高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部部长、车桥车厂长，南昌齿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邱天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邱天高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文涛先生，1962年出生，拥有美国密西根大学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王文涛先生曾任福特汽车公司/日产联合项目财务经理，福特汽车公司国际汽车业务部业务发展专家，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经理，福特汽车公司全球资金本部国际融资部经理、北美营销本部市场分析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福特亚太经营战略总监。

陈远清先生，1952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国立成功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陈远清先生曾任福特六和汽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市场及销售总监，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规划

副总裁。

王锬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南方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综合处）处长，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王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王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旭女士，1963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拥有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和机械工程博士学位，现为重庆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处处长，兼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现代服务业总体专家组成员。王旭女士曾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工程系副主任、工业工程研究所所长、贸易与行政学院副院长、院长。

卢松先生，1957 年出生，副教授、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外交学院与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外交学院副教授，兼任多家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卢松先生曾任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秘书长。卢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卢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琨女士，1976 年出生，副教授，拥有南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哲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王琨女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王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王琨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4、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公司章程修订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公司章程修订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经审阅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人选。

5、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